

政事要略

共貳拾六本

廿二

322
KUR
福田文庫



政事要略現存書目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四	八十五			

通計戴十陸本



0a- 16908



政事要畧第廿二

年中

福田文庫



一日著座事

四日北野天神會事

御靈會分出

上丁釋奠事

見二月

明日明經博士等参入内裏論議事

五日有申文武部請仰唯薩元殿位記

兵部省有請仰

七日幸甲斐殿旨御馬事

貞衣野

柏前丸

十日三省申秋冬季祿目錄事

十一日定官中考事

F-000-7372

八月

一日著朝聖事 見三月朔

四日北野天神會事 御靈會分出

永和十二年生

大鏡裏書
九年八月日博得
九年同月三月
廿九日任下野權
少掾

右大臣從二位菅原朝臣、恭議從三位是善朝
臣之子也、母貞觀四年五月日登首十七日、及多為
文章生、八年五月七日補得業生、九年二月任下野
權少掾、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對策、四月廿三日及中
上第、十三年二月任玄蕃助、三月任女內記、十六年
正月七日叙從五位下、同月任兵部女輔、二月任民
部女輔、十九年正月任式部女輔、元慶元年十月十

同九年四月一日任次侍從、元慶元年日

三代實錄世五
天慶三年正月七日
授式部少輔、兼
兼博士、兼原朝臣
道真、公等從位上

八日兼文章博士、同三年日正月七日叙從五位上、七年正

月、益加賀權守、四月廿一日權行治部大輔、事勒渤

海大使裝類、仁和二年正月十六日任讚岐、受領

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叙正五位下、寬平三年三月九日任

式部女輔、四月十一日任左中弁、式部女輔如故、四年

正月七日叙從四位下、十二月兼右京大夫、五年二月

十六日任參議、九年四月、兼式部權大輔、同月廿二日

兼左大辨、三月十五日兼勳、由長官、四月二

日兼春宮亮、六年八月、兼遣唐大使、十二月十

五日、兼侍從、九年式部大輔、勳解由長官、春

官亮

如故七年正月十一日第近江守十月

同日羅長官

廿六日叙從三位中納言年五十一停式部大輔春官

亮十一月十三日為春官權大夫八年八月廿八

日弟民部卿年五十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權大納言年五十三為右

近衛大將卿權大夫如故七月三日下大納言藤原朝臣時平若至

未長之間方機之政可宣行敕書十三日叙正三位

同月廿六日兼中宮大夫民部卿如故昌泰二年二月

十四日任右大臣大將如故四年正月七日叙從

二位同月廿五日坐事左遷大宰權帥年五十一如院義記云同

天皇如詔旨良方宣太命年親王諸王諸臣百官

天下公民聞食上宜朕即位之初左大臣藤原

朝臣等奉前太上皇之詔天相共輔導天朝政年取

持奉止于今五十年年成奴而右大臣菅原朝臣實之

与利俄尔大臣上取信利而不知止足之分有專權之心

以佞諂之情欺惑前上皇之御意然乎恐損上

皇之御情天万奉行元敬恕御情天欲行廢立難

同父子之志淑及兄弟之愛詞者辭比順天者之心

者遂是皆天下所知利不宜居大臣之位須法律

乃任尔罪奈倍信不信然而殊為有所念奈年停大

臣之官大宰權帥尔罷給不又右大臣尔者大納言

源朝臣字任給不是則為母宗廟社稷以大穀奉脩

茲衆聞食昌泰四年辛酉正月廿五日三河掾大春日

晴廣右大史遠江權掾勝諸明駿河權分菅原景行

式部丞飛驒權掾菅原景茂右衛門尉能登權掾源

兼祖馬權守源敏相伯耆權目山口高利石馬

出雲權守源善義作守和藥貞世女伯言長

門權掾良岑貞成阿波權守源重則前楠士依分菅

原高見大學錄昌泰四年正月廿七日元降降日

太政官府大宰府

左衛門少尉正六位上善友朝臣益友元吉兵衛

各一人

右伴人馬領送權帥從二位菅原朝臣桑遣如伴府

宜兼知之但任中難俸新是監從及不預勅發依前

負外仰正三位藤原朝臣吉野例行之又山城攝津等國

元給食馬路次國又宜唯此

昌泰四年正月廿七日

先是昌泰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文章博士三善清行朝

臣奉書云在家集第某言文淺言深者女子居

今語未者誕也吾誕之責誠所耳心伏冀尊罔殊

降寬容某昔者遊學之次備習術數天道草命之

道君臣封賊之期、諱假之家創論於前、開元之怪詳
說於下、推其年紀、猶如指掌、斯乃尊閣所照、愚儒何
言、但雜朱之明、不能視、瞽之塵、仲尼之智、不能知
災中之物、聊以管元、伏漆、索、斧、伏見明年辛酉、運
當變革、二月建卯、將動于戈、遭凶、衝禍、雖未知誰是
引弩射市、亦當中薄命、天數幽微、擬難推察、人間
為誠足知、高伏、推尊、閣挺自翰林、超昇槐位、朝之寵榮
道之光華、吉備之外、元懷、美伏、莫知其上、足察其榮
分擅風情、煙霞藏山智、於此語後、生仰視、不亦為中、
力々々、勿忽鄙言、某謹言、
古老云不信 同四年二月九日

奉尤丞相書云、近日京中大小皆云、外帥門弟子在諸
司者、皆丁被尤轉其文章、生學生皆被放逐云、由
是人悲失、跼蹐而立、伏以此事、變轉未必、教下
之本意也、但外帥累代儒家、其門人弟子、半於諸司
若背遷謫、恐失善人、加以惡逆之主、猶亂輕科、況至
于門人、唯請益受業而已、豈有知其謀乎、方今紛
之間、接攘之會、宜立其限、德塞其怨、門若皆過多、則
怨門亦多、若寬宥、則限德亦太、伏望聖明、衛府供奉
開武、兵要之職、家司近親、同謀凶黨之人、則皆元轉、動
示以仁厚、又武部丞平、雋行、此後進之英、髦也、敢下辱

稱其才頗有歲月焉故雖編外帥之門徒常感殿下
之知己而今乍聞訃書夜悲泣若失此人恐墜斯
文重望賜其氣色私相寬慰聊傳恩祐之旨以
繫才士之心謹啓

延喜四年二月廿五日薨於任所

年六十九

其後号天滿天

神、唐人皆常之廿三年四月廿日詔曰退而責之性重
遺訓過而宥之先王格言故太宰權帥從二位菅原
朝臣在朕童蒙嘗其侍讀自從宸宮之日至于宸
位之朝久為近臣昨元勅告而身從適官命殞遐鎮維
積多歲行有相忘故贈本職兼增一階爰示舊章以慰

幽靈宜并去昌泰四年正月廿五日宣命薨却之

大以記

作以

從二位菅原朝臣

石可賜正二位

中務省侍龍樓之園又趨鳳闕之庭久仕之間歲月
多積而遙沒山川之外郊不歸京城之舊里故訪幽
魂深存懷古宜贈先華之朝章以照古苔之夜燧
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 月 日

贈九大員正一位詔

詔褒賢之義元倫乎始終尚德之規已母予存沒
故右大臣贈正二位菅原朝臣力高丹府効著廟
堂挹九流以涉僞津登之強以助帝道於戲象岳
之蹤隔清塵而維迥牛山之淚想佳事而猶新
朕嗣膺寶曆祗奉璿圖欲施祿舊之仁以京
是達之典可賜正一位左大臣原分恩後於北國之
震波將照寵光於遐鎮之幽墓布告遐邇俾知朕
至意至者施行

正曆四年五月廿日

贈太政大臣

詔寵章表德綿篇載而長傳傳禮強賢素簡偏
而不朽故贈正一位左大臣菅原朝臣鍾石銘勲旂常
紀績和塩梅乎台銓韜風雲乎方岑朕前如追榮令
照徽烈於百代之後今申駿命逾常靈魂於九原之
中听嗟馬驪季深著煙之松維老龍光露暖紫泥之
草再新贈以太政大臣蓋增褒賢之故也宜極人臣之
職式照泉壤之蹤布告天下俾知此意至者施行

正曆四年壬子十月廿日

件天神會雜非官祠是日行會之方又預官幣多賜

太政大臣正一位遣太宰少卿等齋使寬弘元年

紀略十月廿五日舉行幸
平野北野神社
百使抄十月廿五日行幸
北野天神宮

武家錄卷七

十月廿一日幸平野社之次同幸北野
社別當僧是等賜法橋上人位今為知由緣載
年中行事國史云清和天皇貞觀五年五月廿
日壬子於神泉苑修御靈會敕遣左近衛中將
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基經右近衛權中將從四位
下藤原朝臣藤原朝臣基經右近衛權中將從四位
公卿士赴集共靈座六前設施几筵盛陳果茶
敬薰修延律師禁達為講師演說金光明經一
部般若心經六卷命雅樂寮伶人作樂以帝
近侍兒童及良家稚子為舞人大唐高麗更出而

舞雜伎教樂競盡其能此日 宜自園苑四

門聽都邑人出入祇觀所謂御靈者常道天皇
伊豫親王藤原夫人及觀宴使橋逸勢文室宮

田舊等是也坐事致誅寇魂成厲近代以來
疫病繁發死亡甚眾天下以為此矣御靈之所

生也始自京畿及外國每至夏天秋帝修御
靈會往不斷或禮佛說經或歌且舞令童

女之親親馳射筋力之上祖賜相撲騎射呈
藝走馬爭勝倡優戲逐相誇競聚而觀者莫

不填咽遐邇因脩漸成風俗今茲春初暖遂成

夜百姓多焚朝廷為祈至是乃修祀會以賓宿
禱也廿二日甲申天皇御稚院召見神泉苑御靈
會舞童稚樂奏音樂七年二月十四日奏
禁上京畿七道諸人等事御靈會祇聚徒眾走馬
駢射但小兒聚戲不在制限

年寬弘四年出為河內守五年九月五日任大縣郡著
光寺僧情願諸云為元依怙欲住高野未遂本意之間
夢諸彼高野之氣有一宿德僧居停子曰吾弘法大
師是也汝遲來此地若思食難欲至予衣食吾自
了与持天台六大十卷可來為見也菅坐相者我違世之

身野道風者我順世之身今稱天滿天神遍滿世間結
像衆生也情願夢謁木師已服女像木師入滅之後其
身不亂壞猶在高野希代之事也木師方智勝世草
隸得切相方智足通風善草隸於稱後身是志有感
者情願願勒修學仍有此示現或云茅三地菩薩
乃至不知十地菩薩而任古人所得宿勝王怪云善男子初
而已為知十地聊載任文具千九

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大千世界元量元邊種種之寶藏
元不盈滿菩薩悉見善男子二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
大千世界地平如掌元量元邊種種之色清淨珍寶莊嚴
之具菩薩悉見善男子三地菩薩是相先現自身勇

健甲仗莊嚴一切惡賊皆能摧伏菩薩志見善男子四
地菩薩是相先現四方風輪種種妙花悉皆散灑充滿
地上菩薩志見善男子五地菩薩是相先現有妙室女
衆瓔珞周遍嚴身首冠名花以爲其飾菩薩志見
善男子六地菩薩是相先現七宝花池有四皆道金砂
遍布清淨無穢八功德水皆悉盈滿唱鉢羅花物頭花
分陀利花隨處莊嚴於花池所遊戲快樂清涼無比
菩薩志見善男子七地菩薩是相先現於菩薩前有
諸衆生應墮地獄以菩薩方便得不墮元有損傷示元
恐怖菩薩志見善男子八地菩薩是相先現於身兩邊

有師子王以相衛護一切衆獸悉皆怖畏菩薩志見善
男子九地菩薩是相先現輪轉聖王元量億衆圍繞
供養頂上白蓋元量衆宝之所莊嚴菩薩志見善男
子十地菩薩是相先現如來之金光晃耀元量淨光悉皆
圓滿有元量億梵王圍繞恭敬供養轉於元上微妙
法輪菩薩志見

善男子云何初地名爲歡喜謂初證得出世之心苦所
未得而今始得於大事用如其所願悉皆成契生極
喜樂是故寂初名爲歡喜諸微細垢○惑過失皆得清
淨是故二地名爲元垢元量智慧三昧光明不可傾動

元能摧伏圓持陀羅尼以為根本是故三地名為明地
以智慧火燒諸煩惱增長光明修行覺悟是故四地
名為離地修行方便勝智自在極難得故見修煩惱難伏
是故五地名為難勝行法相續了顯現元相思
惟皆悉現前是故六地名為現前元漏元間元相思
惟解脫三昧遠修行故是地清淨元有障礙是故
七地名為遠行元相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
動是故八地名為不動說一切法種種差別皆得自在
無事元累增長智慧自在無礙是故九地名為善慧
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皆能遍滿覆一切故是故第十

十地名為法雲善男子執著有所相我法元明怖畏生
死惡趣元明此二無明障於初地微細學處誤犯元明
念起種種業行元明此二無明障於二地未得今得
元明能障殊勝智慧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三地味著
等至喜悅無明微細淨法愛樂無明此二無明障於
四地欲背生死元明希求涅槃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五
地觀行流轉元明希相現前元明此二無明障於六
地微細諸相現行元明作意欣樂元明此二無明障
於七地於元相觀功用元明軌相自在光明此二無明障
於八地於所說義及名句此二元量未善巧元明於并

不隨意無明也元明障於九地於大神通未得自在
發現元明微細秘密未能悟解事業元明也二元明
障於十地一切境微細所知障礙元明極細煩惱重重
元明也二元明障於佛地

上丁秋奠事 見二月

明日明經博士等入日裏論議事

國史云以仁六年二月戊申大學博士及學生等於殿上

立義賜祿有差天長二年八月乙卯大學博士學生等

於常衣殿令論議賜物有差博士從五位下押部連

貞貞論議不嘉有敕即補次侍從天長八年八月乙卯

後紀
紀畧

大學博士及得業生等令同尺員所講乞許義相
論訖賜祿有差別也同月 皇帝幸神泉苑百阿
波守正五位下善通宿禰貞貞至稅額從五位下安野宿
禰貞健直講前田種健等令論議推貞貞為座主論
三傳義推貞健為座首論三禮義

貞觀二年八月尺員外從五位下行助教布瑯宿禰清

野講尚書文章生等賦詩如常明日明經博士等恭詣

東宮不召御前賜祿而罷 仁和二年五月前因防身

從五位上紀朝臣古雄傳之仁明天皇深崇儒術遂引

儒士於御前論難于時御前宿禰氏主為大學博士種

三代四缺

三代四缺
安推者左京人
種健從五位下
也

傳而助教經義天皇喚向人令論義經義氏主執禮種德奉
傳雞擊性後遂無折角經義之時經義齊力之士經義北近衛
門乃根健經義右近衛氏長並相模最乎天下无雙經義帝
号氏主為氏長種德為根健以戲之經義大紫式之尺尊秋
登聖主博士引問者等服於内裡隨召昇殿一論義
裝束記文

八月尺奠登紫宸殿日論義裝束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撤障子之類如常御帳次東向
南北門先母屋西向間懸御簾其日則東御簾南北
門立且御屏風西御帳東西門南南北門東立迎御

屏風其日敷廣延經義大床子御座如常儀南御簾外
南箱中央立赤漆床子一聯經義意經義掃部經義後藏人所經義其南

簀子敷上立白木床子一聯經義其後簀子敷東進

當中所言立且白木床子八聯經義東箱南方一向前

白木床子二聯經義八月十一日明日大學經義奏獻

尺奠之暇一同二月是日內論義御南殿經義先是豫

已按書殿如意升掃部寮令直座至前床子事畢

還御其後於敷政門東邊博士以下賜祿各有差人

立左青瑤門內侍奉出御相副祿物在敷政門外令近衛陣官人賜件
祿上役衾一條之後襖子一領召內侍所得業生已下各給十疋召內藏寮
若召召御前洋舞退出
賜祿如元

清涼記上丁秋奠明日明經論義事

天皇御南殿著帳中御座

若有餘勢依仰懸御座其
內御帳東白通南之大床子為御座

內侍臨東檻召人親王公卿以次參上著座次述衛次

將率出后侍候入自日花門著座次上卿召日覽、稱

唯進立櫻樹東北大臣宜令召博士等日覽稱唯退

出博士以下學生以上相率入自日花門列立櫻樹東

北、面西上重行上卿目之博士以下昇自東階著南

簀子數座上卿召博士召博士下座稱唯立同者床

子東頭申官姓名再拜進執如意著坐著者座次

召同者

自講以上上卿召之得
業生已下博士召之

稱唯進稱名拜訖著同者

座同上次博士稱講姓名同者起疑論義如常畢一々

進著座同者

若次者為座主時先就同者座論義畢各退屏
中座又進就者座更稱他姓名同折疑

事畢博士等相率退出次公卿出后退下即還御後

於敷政門外宿祿有美

不出御時
為有祿

兩儀

應召日覽立東廊西頭而面而博士侍召參入立宜陽

殿面宿次參上自余如常

吏部記天慶七年八月八日尺奠內論議初在大井在

衡朝臣云博士參時雖助教以下為座主先博士為告

者以座主為同者其後座主移就為者座天曆二年

八月八日右大臣消息云尺算當去一日而依觸穢十一
日可門前例尺算考是相當同日之時一上向大學次
卿參官而彼日尤大臣可有障云然則可向彼處如
是時前例元止大至被參云云若元障者不失旧跡如何
五日有申文式部請仰准薩元殿位記事有請仰

今日請仰式文不明但位記之事畧見四月五

日請仰擬位記部至申文應申文須面言記之並錄

立版上召之次亟讀申次錄讀申上卿之給札

七日率甲斐初旨御馬事

真衣野 凡至

日牧也

柏前

牧監

別家見馬半部

既牧令云牧每牧置長一人張一人

謂雜馬牛不盈群而猶置長張也

每群牧子二人

謂若不盈群者局准置而直也

其牧馬牛皆以百為群

謂

駒犢至二歲授仰即授仰之年亦為別群其未別同猶從本群

又云牧地恒以正月以後

謂二月以前故律云此時謂三月一日以後也

從一面以次

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畧宜

謂假令此地應燒及不南土早陽之類也

須燒處

謂山林及竹町之類也

不用此令

又云牧北馬四歲遊北

謂遊北指交海也

五歲責課北牛三歲遊

北四歲責課各一百

每令

課駒犢各六十

謂依上條以一百百群即北牝牝

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凡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率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北馬七十充牧子一人課四駒即剩一者依天下條責課十束若有一十者充牧子二人吊束二者責課廿束也
其馬三歲遊北而生

駒者仍別薄申

北者杖履比君二反用金季春之月乃令累牛騰馬
遊北千牧臣云累騰皆乘足之名也言繫在既之馬欲遊
則就牧之
北合之

既牧令之牧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一百每年課
駒六十義解云牝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立責課法
名例律之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至臣云生
產番息皆為見在疏云生產番息者課馬生
駒之類今私牧牝馬到官牧遊牝牝馬來本
牧產子伴駒若依母可為私馬欲將依父可為官
馬欲者責課之法亦計母不求父徵贓之條亦

依牝不課牝乃知生益之駒須隨生產之母以彼
淫奔之難禁雖有○駕之相通存為私馬之
理可元官畜之類

右一駒之爭云章存理公私之論是服了知仍勅申

長保四年八月廿二日九衛門權佐令宗朝臣元亮

依右將軍

教勅之在信濃國牧事

既牧令之牧馬牛死耗

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其帛依
理死者若服理死及亡失者雖唯

律免免罪為
據令徵償也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
謂此欲科死失
之罪故先立率
除之出帛律云牧馬牛准所除外死
失者之牧子答九三如一等變之也其役死者與牧側

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

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疋死

者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五十疋死而私畜廿疋此亦十疋死者雖其老馬牛死及責課者並依

別式死數不同而其共半亦除限令

既律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

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廿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依既收令牧馬牛死耗者每年率百頭誦除十又此馬牛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准此欠數及除外死

失者牧子昂舍地坐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同月別

應除多少准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

換校者准數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

損落者坐後人

謂罪不當遊牝之時換校於後損落乃得其罪

繫飼死者

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

以其繫飼理不令死失故加罪

牧長悵及

因郡官司各隨所管牧郡多少通計為罪

依既收令

牧每牧置長一人悵一人通計之義已後戶部解詁

因郡若止管一牧者減長

悵罪一等因郡仍以長官為首仇職為從既收

令云牧馬牛每葉駒二疋犢三頭各責牧子稍廿

束

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此律既不稱皆昂知令為首悵也凡責罰之通理者均一唯

律糾罪既有首悵令分責付元輕重昂以廿束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悵為首悵難知者二人各受十束其長悵分法亦准此例也

其牧長悵各通計所管群責之

謂假令管二群之束四疋及管三群之束

六尺者貢箱二十束之類即管一群之策二尺者管二群之一群
策一尺一群策三尺者管三群之策四尺者管四群之策五尺者管五群之策六尺者管六群之策七尺者管七群之策八尺者管八群之策九尺者管九群之策十尺者管十群之策

又云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若牧長

對以官字印謂收外在右驛上並

印訖具錄色色畜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為案

一通附朝集使申大政官

九年摘朝臣澄清傳宣石大臣宜奉教諸牧可

造格圍牧之狀章條已明也而今如圍牧監別畜

等不慎此旨无心管攝因茲御馬放散因畝之間

損害人民之業是則牧吏不遵格制之所致也

宜仰檢諸牧使每牧令巡檢若致破壞將加勘

責並希定其期限令勒振造又牧監等品恩足

年貢不計馬長其牽進之後公用是其加以甲斐

信濃上野等國諸牧御馬以不堪其貢上可免驛

傳馬之狀式條已存仍須使并國司牧監等可堪

年貢之數不能貢進之色具以臣別早令言上者

主稅式云諸國牧馬不堪貢進者申官賣却混雜

從直每年出奉用其息利以充貢馬徑因之間及

牧馬秣料但信濃國者使用牧田地子其皮直送

左右馬寮

又云諸國牧馬入京路次飼秣者申雙武藏等國

凡別日四把信濃上野等國一東並日行一驛道又馬
不准執其長牽馬者不在北限

又云課欠駒直者凡別徵七十束侍左右馬資移動
出

又云諸國牧馬皮直五尺以上七稻五束四尺以上三束三尺
以上一束

馬寮式之御牧甲斐國

柏前牧直衣
野牧穗板牧

武藏國

石川牧十
川牧由比

信濃國

山前牧塩豆牧尾屋牧平井半牧釜豆牧高佐牧宮
野牧
新長倉牧監野牧望月牧有馬島牧
上野國
利川牧大藍
山牧新屋牧

牧長倉牧監野牧望月牧有馬島牧
上野國
利川牧大藍
山牧新屋牧

右諸牧駒者每年九月十日國司与牧監若別家

人

私案甲斐穗板直衣野柏前等牧在至當武
藏秋又至野小川石川小野由比等牧右至當

等

甲斐
信濃

上野三國任牧監
武藏國任別家

臨牧換印若署其帳簡繫齒四歲以

上下堪用者調良明年八月附牧監等貢上若不
中貢者便充驛傳馬

信濃國不
在北限

若育貢却混舍正

稅其貢上馬路次之國各充秣菊花牽夫廬運前

所其國解者至當寮付外記進大臣任奏國分給

兩寮索一宛是其品

又云此馬羊廿以上不在貢課之限

私案既牧令死稅案
記云本馬廿歲

以上不在課駒限
牛以下不言文

又云年貢御馬者甲斐國六十匹

真衣野柏前兩牧所
天穗板牧世及

武藏國五十疋

諸牧九疋五
野牧廿疋

信濃國八十疋

諸牧六疋
望月牧廿疋

上野國五十疋

又云諸欠駒價稻每駒徵七十束

難~~未~~云諸國貢御馬者路次國馬別充牽夫一人但長

牽不在
此例其使牧監別當並人別充夫三人馬三疋馬

醫書生等每二人充夫一人、別馬一疋

以上文等諸牧通用之事也仍附第一駒牽日也但可牽
之日未詳可換以下駒牽日也但可牽
通可見馬牛郭

裝束記文

八月七日常震殿御覽甲斐國教旨御馬裝束

十三十七力サ三力八等
國之御馬希月之當日早朝土御格子但不撒
障子南廂

西第四間中央鋪席筵立大床子御座其北母屋

柱南立大宋御屏風二帖簀子敷西第三間西柱

下鋪筵一~~枚~~大長御帳乾角裝飾御裝束物所如

常

清涼記七日幸甲斐國教旨牧御馬事新儀上
式次

卿先以解文有藏人令奏之又召換牧令進注給九

取手次將若元昇殿者
藏人傳信其後天皇御仁壽殿東廂

或御南殿駒
牽又如乳上卿隨召假御前次牽御馬換牧牽列
一御馬也境

庭三匝上卿仰令騎覽畢上卿仰令下昂列立御

馬南上
西面至當賓頭若助先進出直至御馬列退入

次依御召春官坊亮分遣一_或有數以其毛馬令牽
此_如次上卿召左右進衛次將馬養助以上各一人_{先召}
不_攝各稱唯進立東階南北_{左在南右在北}上卿宣云御馬
取_禮各稱唯分取之若省別供先取年貢更示仰
左右女將取之事畢還御左右馬養_獻取奏其後
而錄芝品奏之

兩儀

立御馬儀侍殿西壇上若不出御上卿奉仰就
建禮門令左右分取之_{他亦如}

十日三首申秋冬季錄目錄事

<sub>見二月春
麥季錄所</sub>

十一日是官中考事

職官令

太政官

<sub>謂大政官也總有三百女御言凡大官右女官
是也其太御言以上昂並通攝也</sub>

太政大臣一人

右師範一人_{儀刑四海}

<sub>謂師者教人以道者之稱也範
者法也儀者善也刑亦法也四</sub>

<sub>海者九歲八狄
亡戒方靈也</sub>

左師範一人

<sub>謂師者教人以道者之稱也範
者法也儀者善也刑亦法也四</sub>

<sub>謂大政官也總有三百女御言凡大官右女官
是也其太御言以上昂並通攝也</sub>

<sub>謂大政官也總有三百女御言凡大官右女官
是也其太御言以上昂並通攝也</sub>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衆務

<sub>謂臨時大事也假令公武令論
奏或所言之事不由女官直</sub>

<sub>中大臣考選
任官之類也</sub>

掌持俚目

<sub>謂陳其大德俚目必奉也其備司諸
國之事由女官者女官受取申於大</sub>

臣大臣位高任重不可細碎故唯舉其大槩持其總
目也

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彈正札不當者並得彈之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

大納言四人謂御言王者喉舌之官也掌奏議庶事

謂右大臣已上共奏議天下之庶事若右大臣已上並無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奏彈者惟是左大臣為不得為職掌故職掌之末別起而左大臣言惟敷奏謂敷陳也奏進宣旨

侍從獻替謂君所謂可而有所否為其替其否也或否了君所

女御言三人掌奏宣宣小事謂公武令所請進銓印

類是請進銓印傳符進符飛驒函銓並監官印
謂唯監視謂印其印者依律長官執掌也其女御言在侍負內

大外記三人掌勅詔奏謂勅正詔書及及讀申

公文謂七日行事之類勅署又兼檢出稽失

女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謂所官人所餘

史生唯此

左大弁一人掌管中勢式部治部民部謂其錄

諸司又各隨事分隸左右也同左官管八省是八省皆管司未知有別以否否亦官管省有者因事管隸不用常監臨故律之

太政官惟管國郡文案若無用後不得常為監臨內外百司准此其有者於寮司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謂首管寮國官

勾稽失謂勾官內稽失也其知諸司宿直謂被管諸

考司宿直者自依神祇大祐例也依令京官宿直門前上宿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

諸國朝集第右并官不在則候行之

右大并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官內餘同左大并

左中并一人掌同左大并

右中并一人掌同右大并

左大并一人掌同左中并

右大并一人掌同右中并

左大史二人

右大史二人

左女史二人

右女史二人

左史生十人

右史生十人

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訔人換校使部等當官

府廳事鋪設

右官掌二人掌同左官掌

左俠部八十人

右俠部八十人

左直丁四人

右直丁四人

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察推

於内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充謂郡司軍殷巡案等不在此限也

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及省卿諸司長令獄會之右大臣以上

並為長官大納言及必補以上諸司職令皆為次官大納言凡右并

及諸司判官及諸司判官諸司勘署皆為主典

兼職實令太政官條外記掌勘署文案者

已為勘署之職便是主典之官也

考課令

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力藝也津之考校課試不以實是也

凡内外文武官初任以上

謂此即考校至典以上之法凡任主典已上者必須有任故云初任以

上每年當司長官

謂本司長官不由所任官之者也

考其屬官

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

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惣集其錄也功過行能者職事修理為功公勞優賜為過善惡為行功善為能其錄才進考令條無文猶而錄者為銓衡

人物必據考簿故而應叙令應選者皆審狀迹銓擬之日並集先盡德行又考滿應叙之人有為行異者是也

對讀

謂讀訖即便定其考第也

議其優劣是凡等第

謂一人而

可自優劣也

八月布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内十月一日

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

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与考後同但考後功過令解及昇降者仍入來年以此為別故並注互明也

即附當年考者不至解及昇降者

省未校以前

謂十二月朔日以前也。何者。遷叙令。應叙者。或

合一日。故也。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歸附

校。有切應進者。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

謂判官

在考限。唯錄上日行事。申送。就官。凡任考官人。不從自身考。并具錄。善惡切處。申送。官司。若充官司。申送。就官。即或部。無部校定。太政官不在考。同唱文。

集解云。考其屬官

跡云。考其屬官。謂當司內也。它同。就太政官右大臣以上考。訖。何。各。亦送。武部。凡。就。選。文。考。文。武。部。是。所。司。耳。同。太。政。官。考。文。送。武。部。未。知。何。人。至。武。部。校。考。同。邪。否。不。見。文。但。項。年。行。事。辦。之。大。夫。等。校。考。同。就。今。更。改。史。等。校。考。同。也。今。行。事。官。考。文。送。考。下。武。部。若。有。事。不。盡。者。武。部。造。解。文。請。同。其。由。部。代。令。意。再。乘。公。武。令。并。武。解。武。部。知。師。依。之。

武部武之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至典亦考但在身

切過具錄申官其因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亦錄上日

行事申官不得怪年

考錄令云是官人是迹切過應附考者

謂官人者。主典以上者。

分番。不准此也。是迹者。是。狀也。猶言狀迹也。

皆須實錄

謂一年之內。每日記錄。部。主考。校。之。時。集。此。記。迹。以。為。

總錄。是上條所謂具錄一事。切過。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能。者。部。人。之。文。能。不。可。每。日。記。錄。故。也。

其前任有犯私罪。新在今任者。亦同見任法

謂依下

犯罪。今。附。敘。者。皆。據。案。成。乃。附。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頭。公。罪。二。斤。為。一。頭。各。十。員。為。一。段。自。上。中。以。下。一。段。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新。在。後。任。者。仍。同。見。任。中。附。叙。者。若。前。任。犯。公。罪。新。在。今。任。者。依。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矣。在。官。犯。罪。去。官。事。矣。犯。公。罪。流。以。下。勿。論。此。則。既。得。勿。論。而。不。可。附。叙。故。也。

部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

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為。考。也。

切過並附任考官人

謂長

唯得述其美事。不得妄加

感。不。若。任。狀。永。外。程。表。貶。不。蒙。謂。是。迹。切。狀。為。而。考。

第下或考第優而是逐考之類及隱其切過謂至

言若長官昇降不考者降長官考若至典實錄不明者降至典

考故各唯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一等者降所由

一等者降所由一等者降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

唯依一重者降降所由者而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考最後降考案官

者唯奪其最也同依律考校不以實者二人若止二人加一等失者職三

等未知至失降考故失有別邪各據律科罪惟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

故失無別是律令義殊未可降執又同降考之後以致昇降者各

而依律科罪以不考降考訖後更而科罪也

進退失實者亦如之謂長官所考合理而朝集使不能考者

集使亦不能考者唯降長官考德義有聞者為一善謂德者

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得也性

得為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善亦合相須

假如黃霸守平陽國集國新昆作宰猛虎後河之類是德也鄭永引

車突於舊君廣范下馬清慎顯著者為一善謂清者潔也慎

周於筋使之類是義也

一善謂清者潔也慎

一善謂清者潔也慎

集國劉昆作宰猛虎後河之類是德也

漢書傳第五十日黃霸字次公淮陽人也其學

津令喜為吏察廉為河東太守並霸為人明察

內敏又習文法會宣帝即位聞霸持法平石以為

廷尉正數決疑獄廷中稱平上擢霸為楊別刺史

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后歲增治為天下第一徵

守京兆尹有詔歸潁川太守官治如其前後八年

郡中愈治是時鳳皇神爵數集郡國潁川尤多
五鳳三年代郡吉為丞相後漢書傳第六曰劉昆
字桓公陳留東昏人建武五年舉孝廉不行
遂逃授於江陵先武園之帛除為江陵令時
縣連交昆輒向大川頭多能降雨止風徵拜
議郎稍遷侍中弘農太守先是著昆驛道多虎
交行旅不通昆為政三年仁化大行帟皆負子
後河帝聞而異之鮑永引車哭於舊君龐
下馬固於窮俠之類是義也

後漢書傳第六曰鮑永字君長上黨屯留人也永

女有素操初為郡功曹舉秀力不應更始二年徵
再遷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更始封為中陽侯
時又負害更始三輔道絕先武帛位建武十一
年徵為司隸校尉永行縣到西朝陵路徑更始墓
引車入陌從事諫止之永日親北面事人寧有過
墓不拜雖以獲罪司隸所不避也遂下拜哭盡
哀而去又曰傳第六龐參字仲廣京兆杜陵人也趙
將盧頗之後也漢興以盧代豪宗目苦除徒等
代為邊郡守范氏在邊廣田地積財粟悉以賑
宗族明友肅宗崩范奔封敬陵時盧江郡掾教

麟奉章予俱會於路麟乘小車墜深馬死不能
自進范見而愍然命從騎下馬与之不告而去麟
事畢不知馬所歸乃偃蹇訪或謂麟曰故蜀郡
太守龐參度好周人官窮急今奔國喪獨畜是耳
麟亦素聞范名以為然即牽馬造門謝而歸之
時代服其好義揚震圖夜辭金胡威歸路同宿
之類是清也

後漢書

傳四

曰楊震字伯起弘農華陰人也震

女好學年五十乃始仕列郡大將軍劉陶其賢
而辟之舉茂西遷荆列刺史東萊太守當之郡

道徑昌邑

經本

故所舉荆列茂方王豪為昌邑令謁

見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曰故人知君不知
故人何也豪曰暮夜無知者曰震天知神知我
知子知何謂無知豪愧而出

胡至集

史晉

曰胡威字伯常晉時楚國壽春人也

父為荆列刺史

省父

性者之達步而至及還父与伯一止

威跪曰大人清亮不審於何得此

高晉

父曰吾祿与餘

汝為路糧

耳晉

可荆列有帳下皆恐威資少不得至都

素不相識乃請假相隨輒助威食所數百里威
在誘而向之乃知素意便取問指還即酬之也

出良吏傳

孔光典機不諳溫樹樊宏詣闕無謬鐘漏之類是頃也

漢書

傳第上

曰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之孫也天

霸事大傳夏假勝昭帝末年為博士宣帝時為大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任元帝即位徵霸以師賜爵侯內假食邑八百戶號褒成君及霸薨上素服臨吊者再至謚曰烈君霸有四子光最小子也任學至明年未廿舉為議郎轉為僕射尚書令有詔光周舍謹頃未嘗有過數年遷諸吏光祿

大夫任事中領尚書事凡典機樞十餘年守法度

循故事休日屏休兄弟事子燕諸終不及朝者政事

或問光溫室省中樹皆何木也

晉灼曰長樂宮中有溫室殿

光哩不應

更答以他語其不世如是後漢書

傳第

二曰樊宏字

兼鄉南陽湖陽人宏父有表行光武即位拜光祿大

夫位特進次三公建武五年封長羅侯宏為人謹柔畏

慎不求苟進每當朝會輒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時至乃

起帝聞之敕驃騎臨朝乃告勿令豫到趙武舉以

私讎所美唐以己子之類公平也

呂氏春秋曰晉平公問祁藎羣南陽無令其誰

了對曰解狐了黃羊晉大夫祁美之字公曰祁子雖祁遂用之公又問曰國無尉其誰可對曰解狐可公曰昨子之子祁遂用之祁子用之曰善哉祁黃羊之論也

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才謂至公矣

鳴鶴奏事通霄伏圖聖馬從政戴星

居官之類格勅也

後漢書傳才十日鳴鶴子翁字仲文長好儒學卿里為之語曰道德識之鳴仲文華孝廉拜尚

書即忠勤不懈每奏事未報常俯伏省固或從昏至明肅宗聞而嘉之使黃門持被覆之敕令勿驚也由是數加賞賜曰氏春秋曰聖馬期焉年父令戴星而入以身親之而草文化帝子賤焉草父定彈鳴琴不下堂草父不化聖馬期向奏政於帝曰我之仕人子之任力任力固勞任人固逸

獻替奏宜議警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兼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女納言之最

受封褒幣處分不序為升官之最謂廿年以上一最
以上有四善為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
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為上
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最以

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一職事粗理善最并聞

為中下暖增任情盡新乘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

弊棄國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

謂其六職一尺以上入已者皆

是貪濁即盜不得賊亦為下下色

為下二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

尚及罪惟或殿而情狀可矜

謂其人寡五而邂逅犯罪者也

或雖不成

效而情狀可貴者

謂諸其所犯雖是輕罪而情意不悔數有愆失者也

省按日比目

聽臨時量定

又云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互三年考

考心謹卓

謂高而不辭謂之卓

執當幹了者為上番上無

違供兼得漏者為中通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

對定訖具記送者

送於省
謂式兵二首也陸法言切韻敘音田見
及四下屋又都見反坤也後也負犯

又云官人犯罪附敘者皆據棄成乃附

諸敘者敘其違
數也棄成者斷

罪棄以不併
贖刑依訖也

私罪計贖釐一斤為負

謂負者負其罪名也依
下條官人犯罪敘斷有輕

重者皆依敘斷附敘即彼條不限真失徵贖皆悉
附敘然則收贖是輕尚

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敘當上之考者惟有

敘不降

謂若當上之考之人雖有私罪敘公罪敘者
唯得以私罪降上之具公罪敘不在降限也

謂私罪

自上中以下率一敘降一等即公罪敘失應降

謂公罪敘
敘元罪挾

私故曰敘失者公罪故者不可減敘何者依律盜賊慢防者杖八十注云有人
過決慢防取水借用元同公私各得杖八十注云有人
不可減

若當羊勞劓有異於常者聽減一敘

謂得中上
以上考者何

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是以唐令如一季祿即常得中上之人特得
中上常得中上之人特得上下之類故云有異於常

其犯過失殺傷人及疑罪徵贖者並不入敘限又之官人

有犯私罪中下公罪下

並解見任

謂依上條計公私敘降至此條
者即解見任其以是處論降

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罪私罪敘降至下中
者即為公罪敘不可解官也

即依法合除免官當

者不在考校之限

謂若無任官人有後贖後以上者亦須
解官不可輕叙以任已上

並奪當

羊祿

謂當羊者自春至冬即奪事矣事祿不可追前祿假如正月事矣者
不徵去年祿即停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事矣者春秋之祿重皆徵

還之
類也

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年

聽叙

謂考解之人不可進任
而言聽叙者猶之聽任

又云外初任以上長上官計考前秋重事不滿二百日

分番不滿一百日若帳內資人不滿二百日並不考分

番者若日有新絕欲考前倍上者皆聽通計

謂有故
國番者

若農時請假用月信上者
星其意故理不可廢也
郡先從公使後任官者謂教位先

從公使後任官者亦同也起補任日及任訖未止便免

元使者起免使日並同在司勳軍事法若舊人被使

後得替者謂官人元使後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

功過灼然謂當中以上考者為功當市以下考者理合黜陟

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者

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出分番者不用此法從示以長上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以外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

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勅校色別為

記謂上日考考色別服一故云色別具顯功過三位以上謂一

下考右大臣以上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六位以下

省按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六位以下立文也申太政官若考第

下第狀有不盡謂若考上第按量難明量校難明者附使

勅覆謂使也善要待候年惣定若過考之後新理不伏

應雪者亦如之謂雪者又云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省考按日

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是考第若二官若無功過唯

有善最者不可相折也累後一為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

咎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解事奏之一官其

解一官去任者謂以理聽廻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

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

官考而或應叙任也

又云日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

謂次官以下身長官之考不得自定而并報未下之同類須聖事

部不合整事持并報解

謂得報之間不可進事力

又云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司人有

切過者錄牒本司附考

謂其切過雖不至可昇降猶亦錄牒焉通計附考故也

其在京新

罪之司

謂在京諸司皆是行考依獄令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部錄送不入此條也

所斷之罪九月廿日以前並錄送者

謂雖不成敘亦須錄送其國郡亦准此

又云官人犯罪教斷有輕重者皆依教斷附敘

謂官人犯罪本

罪或教而教斷或輕或重者皆依教斷計敘降者假令官人犯罪杖一百應贖銅十斤是成一敘而教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若教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九斤

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敘教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

謂本犯不至敘

若本犯不成敘教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若本犯不成敘教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

謂本犯不至敘

赦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敘限

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並不入敘限者依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

錄准除所降

本犯犯罪斷徒以上

謂徒以上者流罪也依獄令雜犯死罪獄

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服降也又云斷徒以上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後之色也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也

蒙恩免

謂恩赦乃別赦免其降亦同也

當奉考應居上者

謂中上亦准敘降唯不

得降至下等

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者不限已輸未輸上條稱據案成乃附故也

若本犯免官

以上謂以上者降名也案律雜犯如役流子孫犯過失流並合降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罪但至考日計敘降考也

及贓賄

入已

謂官人受所監臨物一尺以上之類也

恩前獄成者

謂別放及降並同恩例其監定犯別置而獄成會常

教者免所居官此常赦所不免亦不在考授之限吊如比之類亦常赦者仍以量跡論等比一端錄隨可知也

仍以景運論

謂依上條居官論詐及貪濁有狀焉下下吊贓賄入已已貪貪濁有狀焉會恩赦焉下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本罪下中公罪下三奪當奉錄即依吊

此文亦合奉錄故云是考案錄

貶考奪錄並依常法即除

並依常法也

免者不解官

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也依上條和罪下中二罪

但中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之罪除免者不解官

大政官式之太政官考選文之八月一日其伯言并外

記史等別家勅抄或東畢長上考文十二日申大臣其儀大臣
以下就曹司聽考選史持短冊召又史一人持札是紙文外
記史生一人持丹硯召其伯言并大夫俱率就版位大臣
宣喚其伯言并稱唯昇自西南階就座史昇自西側
階立第一向史生立史後壇下持短冊史進跪居召讀
地執短冊道大臣前机上執召而退還當階而立召於
砌上執硯召進而道机上而還史生執召而却出候之持

札是紙文史進授札於其伯言授紙文於并大夫訖兩史

共而却出候其伯言讀申云

太政官長仕能其年市應預考先不預若于訖中

考能列市不在百若于可不定若于中上若于其

大臣仕奉賜日數若于增減去年若于行事相言姓鄉

仕奉日數若于增減去年若于并大夫讀申日仕

奉其政若于條增減去年若于條

先名後姓其位以下申始登申大臣宣候之其伯言并大夫共

唯稱并大夫召考選史名史共稱唯俱入五如前一史進執
硯召還立同職召史生稱唯走至史後置於空召史前

受取硯茗而立史執定茗進入短冊而還一史又進軌札
吳紙文而還訖史生先却出次史相列退出次伯言并降就
版揖而退出次恭議以上著朝食所次伯言并大夫等候
之對家儲酒饌次大臣以下史已上謝座著宴座大臣入自此
戶內言已下
入自西廊列立南箱但六位
在堂下昇自西側階三獻訖恭議已上出著東廊頃之
入自此戶更著德慶次伯言并候南箱盃饌三巡之後召
史生史生列立庭中謝座著座其座在西
夜東箱次召內記及近邊
諸司中務民部官內勤令由
等也其座在西廊下次雅樂奏作音樂此間進振頭
次奉見恭序事訖退出奉見
儀式其番上考者十二日少
伯言并大夫外記史等定之使部考亦後日定之

定考祿見列見部

式部考問花引唱

每年十月一日諸司為內職事考選文進在寺官
二日下省是日諸司第日亦以番上考選文進省三日
諸家進家司完雜色人等考選文訖事畢錄分
史生位子為十番校是考番別各有人數長上選番
上亦各有人數教
選統計考文分配十番其一番先取神祇
官考文六日以前授了七日質明鋪設於朝堂花南
廊內在會昌
門以西卿以下就座史生預以切過簡直輔錄
座前神祇官副已下史以上以次入自興礼門就廊下

聖命錄曰令召候司錄稱唯轉告史生稱唯喚省
掌、稱唯昂命曰令奉止候司省掌稱唯傳告副先
稱唯次祐史俱稱唯進就版後立是聖命曰召之副先
祐唯祐史次之副先登就床祐決次之聖定聖命錄
日中之錄先被書上考文讀申聖隨狀勅同若無勅出
則聖文命長上申之錄亦被考文讀申若年失隨即
勅同副及祐史各為年各同各有其帝各亦有其詞謂
文失錯則先同史次同祐次同則昇降年理則先同副次同祐次同史若事
係判決則先同祐次同史後同副其事主者稱過後者稱意之類
自余諸司及朝集使亦如之惣勅了聖以狀申輔、
判与集聖乃果傳副先稱唯祐史俱稱唯昇降已

訖聖判命之副先稱唯次祐史俱稱唯以次退出退就曹
司引唱考人若有不堪者史執其名薄就版位申之
聖命進之史稱唯就錄後進錄讀申輔判命之不若人
數不過
三分之錄稱唯聖判命之史稱唯退出省掌引祐以下使
部以上考人且稱若止考人屯中庭立是輔命唱之考
當錄稱唯先被書事考文唱之祐已下隨唱稱唯進就
版後若有不對者考當史進就
省掌傍代稱唯番長唯此錄宣示日數是善最以次引
唱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考人俱稱唯就直立位並
如常儀職事唱了聖判命之俱稱唯退出錄後被書上
考文唱之史生以下稱唯就版後錄亦宣示日數行事每

滿十人亦稱直立唱了亟唱首掌名曰退之省掌傳
告考人俱稱唯以次退出其不到者引唱之後限以
三日如列見儀遂不到者判降考分他司准此自餘諸司
不論前後隨勤畢且同其日質明省掌鋪設案疊
於曹司廳前省掌座東共皆北面輔以下就座訖中
勢輔亟錄以次就省掌東座亟命錄令奉上班司錄
稱唯命史生、命省掌、兼傳中勢輔以下依次稱
唯進就版位亟命召之以次稱唯登就座省掌命
所管諸司以次奉上所管進就版位亟命召之昇就
座及亟命錄讀中並如前儀若有不當即同其由

所管不參乃同中勢亦如前儀輔判与奪亟兼傳中
勢輔稱唯二司六位以下俱稱唯訖亟判命之所管稱
唯退出所管諸司以次考同訖亦退出省掌引中勢是
所管諸司六位以下職事分番考人入唱如前儀職事
唱了亟判命之俱稱唯退出次唱番上每滿五十人亟命
省掌且令退之自餘諸司亦准此但太政官不在考同
引唱之例其在京諸司及畿內國司十月此日以前校定
了太宰及七道諸國司十一月此日以前校定訖十二月
廿日以前勘定考選目錄已訖以二月十日申送太政官
考番史生各寫考別記選番史生亦寫選別記並

書短冊專當亟執冊錄執別記令史生讀案共相計
會知元失謬以候列見

儀式貞觀

太政官廳定考儀

前一日所司裝飾院內元設床席當日早且各官
申政訖考選女知言并以下列立西廳南端女知言
并先入就版史二人太政官史生一人入就後版執短策
在
東執札籍元低文史在西執
硯若史生在執短策史後立定大臣宣喚女知言并大
夫若稱唯史以下
不稱昇自西階就座訖史二人昇自西
側階立而第一間兩檻之間北而
東上史生進立西階西頭

執短策若史東執短策若史進至東第四間北折當
大臣座更東折至机前三許尺跪膝行數步以若置地
取短冊置机上取若後本所北面跪置若於堂座取史
生所持硯若進置机上史生執短策若
語御後西廊是間執札籍元
低文史就女知言并後以札籍授女知言以低文授并
訖而史依次退而復西廊女知言讀申云太政官長仕
某年尔應預考花不預考合若干人中尔考尔不
預賜留若干所不足第留若干人中及上等若干
其大臣奉仕留日數若干不申大知言姓卿奉仕
留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并讀申云奉仕留政

若干條增減去年若干條以下 又納言申中納言姓
卿奉仕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日并申之奉
仕留政若干增減去年若干條申賜止申大臣宜從
又納言并其稱唯并百執短策若史名史稱唯共
進至兩極極同如前立是一人執策 趨至大臣机前跪取
硯若漢本所召史生名史生稱唯捧若西趨至階下史
跪以硯若置堂屋交史生所持若趨至大臣机前跪
置若檄短策入若史一人至又納言并後交札籍无
紙文依次下自西側階退出史生退後次又納言并下
自西階退出次大臣以下退出

西宮記考定事延引例

天長二年門三年門六年門
七年兼和八年天安元五七

裝束同列見

上卿以下

大臣若後恭著諸卿
皆照座一定不渡座

就東廊床子

昇自此石階著床子但於
兩儀者自東價上著之

裝束畢已一點

百使於廊東
二同價下申時

上卿以下起座於造曹所著靴

大臣者於東廊著靴
即自尾東頭昇座

經屏西邊昇後廳後階一夕著座

大臣用東戶中納言
以上用中戶恭誦用

西戶 又納言并外記史四人自西廳簪角價下各立

版位

五位以上立前版右位後版祖兩
儀日者以西龜北等二同為版位

立是上卿百之五位同

音稱唯次右位同音稱唯又納言并隨次隨著座

若有四位者隨位者
進退之位以上之進

進退之位欲居座人欲昇階人

立版位人以上三人一度揖著座登從西南一階人從
母屋西第二間徑床子後著座頗異外記廳儀最
末亦昇階之間外記率史趨昇從西階入從母屋
西第一間著座次第一年紀座中云司之申政
申給不申音聲還著次史一紀座讀中每一人申
畢上卿與奪年史伯言麻手執紀座同音稱唯外
記與讀申之史同音稱唯畢年史伯言外記
元讀中央同若後座申文之儀一皆如此先史等
自止紀座降自西階徑西廳前退出次史伯言年

各揖版退出

座階前揖位揖皆同先

次史伯言率外記元史生入從

西軒廊廊北戶請即如例畢退出

上卿與奪之時史伯言

紀座稱唯等之事頗

異外記儀

尋常政畢之後外記取式若入從廳後西第

一戶徑參議後跪於上卿座右置管於地取式置案

上取管退還次考所史伯言年史人史生等徑西

廳南立版

五位前六位後版史生在其後但第一史持

立定

上卿宜之鳴頂

五位同音稱唯一之著座

進退如申文之儀

各大夫昇階之間兩史趨昇從西面階立南面西

第一間砌上

北面東上

史生便立史後壇下

北面

立是第一史

入從母屋西第二間東門至上卿前屈行跪而直若

於地取出短冊置案上東端取空若屈行右迴至本
所北面跪而置若於壇上史生即授硯若取空若若
取立矣史取硯若如初進立屈行置案上西端於大
屈之後跪又屈行但此間第二史趨停於并女伯言臣者
老式者在硯若西邊自第二史趨過授簡於女伯言次授紙書於并大夫
女伯言女伯言捧笏自壺右取簡并大夫自壺右取文如於笏第一史置硯之後屈行把笏
趨還出坤角之間第二史相從走隱於西壁之外史
生同趨入斬廊次女伯言起座讀中書欲請第一大
伯言上日之比并大夫起座捧笏披文迎讀中女伯言讀
上日增減并大夫讀行事增減但恭讀女伯言讀訖次并大夫
不載件簡是低書等

讀中畢詞云申始止申上卿宜云云之天長九年八月十日依中的言
請○真人宜始女伯言并同音稱唯并大夫奏書把
笏女伯言若漢歷次并立初所西史立是并一如始
趨進捧笏屈行撮硯若還立本所嚙史生名稱唯
捧空若出自斬廊立壇下史跪置硯若於地史生
授空若取硯若立矣史捧空若趨進屈行跪而
置若於地取短冊入若欲持還之間第二史趨寄并
女伯言之後先捧笏取紙書次取簡第一史取短冊
若退還以上皆右迴第二史相從其降自西階徑西廡前
退出史生便趨從出了次女伯言并次并起座揖

階及版位退出次上卿以下一諸卿暫起座大臣出畢之後共後起座退出日大臣起座之間

中身以下女納言先入列立朝所東廂下北上火等列立

其身北南上上卿已下入自西戶一揖恭弁女納言致意

便揖而巳昇而大長者從北一同上下伯言者右古分署座恭議已上

座是中身以下引署座此間祇恭議大弁入自西戶署

座次恭議大弁已下隨次献盃恭木大弁於西南才一同取

大弁已下降三献之後自西中央粉熟飯訖盃酒止同献盃

之後始自二之献獻計座同失礼行罰同失礼行罰並依一人過失大

居饌饌次依召置幕東西各道幕局擇同座等上卿或

又召弁女伯言能奉之者左右各圍幕此間對家別

調育物各以所教一收調育物以高环一臺圍幕畢擇數隨時早

錢自天曆元年停止各後本座次宴座裝束訖官掌立南花西牙

二回申裝束畢之由爰上卿未立座之前祇恭議大

弁已下若降列立南花西牙一間以東離下西上北面但兩儀

上卿已下一降後揖弁女伯言退出伯言已上安侍於南揖

於造曹所署執先上卿一人入自後後戶立母屋東牙

二回東柱下坤相言以下入自西軒廊北戶列立座南

相而第三間以西一列恭木以上但外記史出自西軒廊列

立弁女伯言後壇下但兩儀者是東上北面皆署執立

定再拜

上鄉若再拜

訖先上鄉進著西面座次恭議以上一々

入自母屋中央間南北相分次著座

降尊者之外第一一人必著南面座飲盃尾但恭木大

年必下著北面座是為行酒也

中并己下入自第三間著座外記史入自身

一間著座

女內言外記必著南面座

座是身一史記座至于酒部所以

七酌酒恭議左右大年

年官記恭議右大年不是飲盃之儀

記座取史所持之

七至于上鄉座南邊盛酒退立唱平上鄉取盃飲訖北面

人依次自南面宿末人更送上至于南面第一人頻飲

三盃

每度唱平

是所謂溫尾也令飲訖

此門是唱平之儀至于東座皆如此

大

并授七記史還本座凡中并記座執持抄令飲訖獻

盃之大并女內言以上

女內言必居南面座故身一外內言飲盃尾并記身三獻右中并若女內言行酒也

飲訖授七記史還著本座便才一史進而令飲獻盃之

中并史以上皆如上儀還著本座

外記在南面座故身一外記飲盃尾若無南面之人者無溫尾

訖第一史起座令飲訖獻盃之史訖還本座次身二

獻右中并才二史行酒身二獻訖還本座次身三獻右

中并才三史行酒身三獻訖行酒史皆復座了上鄉

己下立著七有間

勸一、起座

尊者退座之間中并己下暫記座但於大長者恭木

己上亦暫記

各出自北戶脫靴同著於東廊床子

田記相分著面廊

身以

下著同廊內年數之座北間檄寡座數穩座

但史座不檄

東訖

訖由

參議以上一々起床子座昇自就後階著座

件座緣立机謂音物者日上鄉者西面的言者南面東上恭木東面北上也

次身女內言入自東壁

外著平教座

東上北面北窗木大并不着此座但上後內記有石同預此座

三獻之後

大并已下

次獻孟祖家未奉木障自座轉孟於并坐并女仍言座有物教遷居其上

大并先服上卿氣色仰史俾

嚙史生等下時在古史生官等外記史生召使等入自

南屏西邊列立前庭

東上北面

謝座訖引昇自西庭南階署

座飲食次大并申上卿仰史俾嚙日記先出邊之諸司

令入自西軒廊戶列立庭坤角壇下

東上北面

謝座

上後於壇

訖

昇自西面階署外記史等之舊座飲食

史獻孟

大并雅

樂養官人率樂人等於屏風外亮大席之音聲

所謂

音聲也或大并後服上卿氣色令召

爰掃部奏數座於南屏頭

舞人等皆署位

官人已下著座大席高舞舞各三曲

舞人等皆署位祀當色衣舞數

下隨時

大并大并取作花柳上卿冠間

此間別調音物一折教各立諸卿前

每女仍

言若取樽恭議以上杯頭

大長白菊花難仍言黃花恭議龍騰元著日上卿杯頭者指九方自恭指右

方但亦其內言以時

樂畢罷出音聲次第一史杯見恭文進

從歷北花中二同上卿目之祇唯移侍跪進之

先是史大并

上卿

見畢一度通給史披文集眾分祇唯退還次參議大并

先服氣色訖座命第一史令獻孟即大并取抄相並進

之獻孟

大并南史北但大并者不著履自席子下庭上並進作立威酒而已

訖大并還本座

故實

者必脫半臂候

入夜之後奉訖諸卿已下氣座退出

及夜者

史以上列立上卿之前至郎芳門但列立磐均之儀未詳

兩日儀

諸卿起東廊床子撤簋饌後居南

或自壇上渡於西廊

於西

軒廊署執

上卿於戶東掖署恭議以上於西掖署大臣者於東廊署執自西掖壇上直入署座云

自壇署

歷次於前堂以下申文元定考之後入自西廊南東角

列立同廳東北角二間徑軒廊壇上署座外記史元

史生等同徑軒廊壇上進懸持硯之史生同立史之後

壇上次於朝所并於前堂列立南廊下次尊座拜祀之

時外記史等同列立并後壇上次總座之時史生等列立

西廊壇上謝座近邊諸國於廳坤角壇上謝座雅樂

奏於前堂歌樂

律儀略抄記之自余皆同晴辰

延官式之列見定考祿者太政大臣交易高布七百端

凡百大臣各五百端大伴言四百段中伴言三百段之後

恭議二百五十段四段恭議元古大并二百段於前堂中

共并一百五十段外記史一百段

內記

史生并外記史掌廿

段外記史生十五段召使十段使部二段直下一段

天長元年七月七日奈良太土皇崩仍九月日有定考

集和九年七月十五日議議太土皇崩依土皇宣停止考定

但是考事惣依外記史是并以下署外記史卿有酒別

當史依例作是恭了

寬平三年八月十一日於太政官有是考事凡百大臣

以下恭議以上同領此政但右大臣及右衛門督藤原時

平卿重政畢之後參署凡仗下既召昨釋奠博士等
天皇御出

延長三年音樂不假不見停止由依止之音
樂不任進振頭元由

同七年依上皇宣無音樂依風水損也有振頭事

同八年樂人不召上宣不任進振頭由

天慶三年依中宮御藥音樂停止舞振頭及宴○但
於食所覽參入了

同五年八月十三日有是考事依大風雨時延引也

同六年依皇太后御藥事音樂停止依同三年例所
行也 中仍言元方
為月上也

同七年八月十三日有是考事依左衛門陣物忌大死而
延也

同八年八月十四日依教齋日停止音樂昨日伊勢使
勢使但有振

頭事

同九年八月十四日是考無音樂今日十三日伊勢使
祭遣依齋內停止也輕服人著穩座及當日止御依著
輕服停留音樂之例無所見之

天曆元年八月十一日依院儀元音樂准延長三年例有
振頭事

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宣旨云元大寺源廣明傳宣元大

臣宜太政官列見是為賀茂為六月朔 卿養年未之
固基以過美自今以後惣檢—— 累錢一切停止又
史生使郭等方可行者

同三年八月十一日依無南面人尊座之間治郭卿並
明卿入出戶惣署座

同七年八月十一日依例雅樂祝假今日內議而依院御

國忌月之上々卿已卷餅也停音樂畢左大臣不恭然而
依先例載見奏

同九年八月十一日恭議元大寺藤原貞相依未著

座不著尊座及總座右大臣卿古
番京座行內

同十年八月十二日有是為右大臣不著尊座退出
今日依早殿元音樂

故事要畧卷第廿二終

明治二年二月廿五日以紀伊古學館本与小中村清矩對校畢

校字下標イ字者此也次卷致之

勝田元德

今日校畢後乃將諸本入小中村清矩對校畢
因大校之故故校之入小中村清矩對校畢

